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2.02 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個人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如認勞工保險局之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移送機關仍得受領義務所之給付，且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虞，因此，個案消滅時效期間應如何計算、有無中斷事由等係屬事實認定，建請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自行審酌之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個人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等相關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8 年 12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556 號函。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得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部分：

按「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為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揭。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稱「除法律有特別規定」，須以個別法律內有明文規定「消滅時效」者，始能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適用（陳敏，行政法總論 5 版，頁 286）。蓋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涉及公益，排除適用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始足當之，是否得僅以解釋方式認定某法律規定寓有排除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容有斟酌餘地。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 15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 15 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 1 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觀其條文僅在規範繳納保險費及未繳納保險費之處理方式，似非規範相關消滅時效制度。又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施行：…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就排除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尚須以特別規定，以杜爭議。故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似

非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

三、關於請求權對象、起算點及得否以寄發限繳函以作為行政處分之適法性疑義部分：

- (一)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 15 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衡諸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係課予投保單位繳納滯納金之義務，而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僅課被保險人繳納滯納金之義務，投保單位並無繳納義務，可認應由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惟被保險人送交保險費予投保單位後，投保單位依法即負彙繳義務。故勞工保險局應向個別被保險人請求保險費，惟如被保險人業已送交予投保單位，勞工保險局應向投保單位請求之。
- (二) 次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在案。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已就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予以規定，而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僅規定「得」寬限 15 日，即主管機關對於是否寬限有選擇權，自非就請求權之行使予以限制，故似不宜以寬限期滿之翌日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定之。
- (三) 再按本部 90 年 11 月 16 日 (90) 法律字第 000713 號函釋略以：「一、投保單位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勞工保險費及其滯納金，或雇主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二、前開兩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370 號、第 502 號

及第 591 號裁定意旨，以限期繳納通知書為行政處分，可據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三、限期繳納通知書除應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7 條等規定之行政處分書面應記載事項與得不記明理由規定外，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法送達要件。」雖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為解釋，惟揆其意旨，勞工保險局得對欠費之被保險人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並作為行政處分，得據為強制執行名義，惟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要件。

四、又如行政執行案件已經執行終結，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既非「尚未執行終結者」，即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查來函所詢執行期間已逾 5 年之執行（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依前揭規定執行期間已逾 5 年而非「尚未執行終結者」之案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因法律規定而受限制，不再執行。所謂「不再執行」，係指不再開始執执行程序而言（本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4172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投保單位欠費經勞保局移送執行後，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如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時，縱勞保局嗣後查知可供執行之財產，亦不得再就該財產予以執行。

五、至於無法再行移送之執行（債權）憑證罹於時效後，保險費債權是否仍然存在，事涉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與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之差異。查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意旨「有關行政程序法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規定應如何區別適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無規定，乃生疑義，本部遂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略以『…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42 條第 3 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為依該特別規定處理。』至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目前學界尚無定論，本部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研修小組仍

在討論中，併為敘明。」可供參照。本件所詢如已逾執行期間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移送機關是否仍得收受義務人所繳納保險費乙節，揆諸上開說明，如認勞工保險局之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似仍得受領該給付，而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虞。又個案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計算、有無中斷事由等係屬事實認定，宜請主管機關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自行審酌。

正 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1 份）、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